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zwdtcert.sh.gov.cn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沪浦环保许评[2022]460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东延伸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东延伸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申请已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拟建工程位于浦东新区，线路起于已建 13 号线三期工程张江路站，线路起点桩号为 AK38+482，终于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终点桩号 AK42+998。线路长约 4.52 千米，均为地下线，设 2 座车站。列车拟采用接触网供电的 A 型车，6 辆编组，最高运行速度 80 千米/时。控制中心、车辆基地及主变电所等利用既有线设施，同步实施通信、信号、供电等相关设施设备。项目总投资 460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743.4 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书》。

二、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书》的分析、结论、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应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综合性降噪措施，从源头降低噪声对沿线敏感目标的影响; 并采取车辆选型、轨道减振、合理布局、噪声源控制、传播途径削减、运营维护、城市规划控制等综合手段，综合解决工程运营产生的噪声、振动、废气等影响。

2、各地下车站均落实雨、污分流。车站冷却排水、生活污水等应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项目应优化设计，积极采用降振、隔振、减振措施，从车辆选型、传播途径削减、轨道减振、运营维护、城市规划等综合手段，严控沿线振动环境影响。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对指定线路采取中等减振、高等减振和特殊减振措施，确保沿线环境敏感目标处环境振动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相应标准，室内振动满足《城市轨道交通（地下段）列车运行引起的住宅室内振动与结构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DB31/T470-2009）、《城市轨道交通引起建筑物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JGJ/T170－2009）中相应限值。应在后续设计、施工阶段进一步研究、优化减振措施，提高施工质量，确保达到《报告书》中减振效果; 同时，营运期应加强对相关敏感点的跟踪监测，应制定相应补强措施预案，若发现超标应妥善解决振动影响。

4、各类地面固定噪声源（风亭、冷却塔等）合理布局，采用超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性降噪减振措施，确保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处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或不劣于现状水平。

5、应落实《报告书》要求优化项目风亭、冷却塔位置，并尽量

远离敏感目标，风亭排放口应背向敏感建筑物，确保周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相应限值要求。

6、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上海市有关规定要求分别妥善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标准修改单。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应按《报告书》意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加强运营期间各类环保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其使用效果满足《报告书》提出的预期效果；按规定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建设方或运营方应落实施工期及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并预留充足资金和相应措施预案，及时根据监测结果补强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效果符合环保要求。

8、项目建设期间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强化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使用施工设备，执行文明施工管理要求；采取有效的噪声、扬尘、废水、振动、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生态影响缓解措施，避免或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夜间施工应依据相关规定事先向有关部门申报。

9、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充分重视沿线地方政府和居民意见，认真听取并积极回应环保方面的意见，妥善处理环境纠纷。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

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三、请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 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05 日

抄送：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